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 号《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8,7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6,662,6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09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 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54213	48,76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215710821	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252001040015847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33150198353600000189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98,760,000.00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662,600.00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25,283,018.87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379,581.13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减：补充营运资金	82,146,365.12
减：募投项目支出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156.37
减：手续费支出	1,191.2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201,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191,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92,000,000.00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7,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450,943.41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注）	1,450,943.41
减：购买理财产品	64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64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812,235.92
减：购买通知存款和定期存单	460,000,000.00
加：收回通知存款和定期存单	46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流	804,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04,049,415.11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99,399,786.27
加：利息收入	5,089,086.71
减：手续费支出	1,177.8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对外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与可转债验资报告披露的金额 1,469,669.83 元存在差异 18,726.4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后，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可转债发行登记费 18,726.42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1 和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0月17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7月3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1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1 和附表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和附表 2-2 的注释说明。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0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14.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	补充营运资金（注）	补充营运资金	8,209.74	8,209.74	8,214.64	8,209.74	8,209.74	8,214.64	4.9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4.9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39.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3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4.94		2022 年：		5,81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03%		2023 年：		3,034.69			
					2024 年：		471.80			
					2025 年 1-6 月：		615.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38,953.03	38,953.03	9,939.98	38,953.03	38,953.03	9,939.98	-29,013.05	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转固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953.03	38,953.03	9,939.98	38,953.03	38,953.03	9,939.98	-29,013.05	

注：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6.90%	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260,043 万元，利润总额 23,841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38%	6,729.42	9,065.37	-17,647.07	-3,409.24	-9,002.40	否（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累计实际效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建成并正式投产的装置（包括产能 40 万吨/年的环保芳烃加氢装置、一套 10t/h 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 0.6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共用工程等）2022 年-2023 年受原材料供应偏紧及产品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等因素影响，生产负荷仍未达到预期，但效益较 2021 年相比有明显增长，共计实现效益 15,794.79 万元。2024 年度主要受宏观环境及短期停产等因素影响，效益出现亏损。2025 年 1-6 月主要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效益出现亏损。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71,772 万元，净利润 8,800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29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